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上升約六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上升約六倍。董事會認為利潤增長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上市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考當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取決於其後的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集團將予刊發之有關第一季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